

#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修習「專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教育學院	核心能力	學術研究能力	專業服務能力	社會實踐能力	文化承啟能力
	檢核機制	社會科學研究法、教育研究法、運動測驗與評量研究、運動科學研究法、運動訓練概論、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、運動訓練理論與實際、專題製作與報告 I（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）。	諮商理論與技術、教育實習、教育行政、肌力及體能訓練法、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、技擊戰略與戰術、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、領導管理理論與實務、銀髮族體適能（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）。	諮商實習、心理衛生、心理諮商專題研究、運動專題講座、數位教材製作、運動心理學、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、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習 II、代謝徵候群與社區運動介入（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）。	諮商倫理、中國教育史、運動社會學研究、武術概論、中外體育史、養生氣功、太極有氧理論與實務、漢方有氧理論與實務（上述科目擇一修習及格）。
學士班	核心能力	具備運動與健康促進專業知識	具備運動與健康促進專業技術	具備運動與健康促進專業態度	
	檢核機制	1. 課程以學習成效指標為基礎設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，並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以檢核學習成效。 2. 鼓勵學生參與隱性課程之各項活動，做為參考依據。 3. 對應之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。	1. 課程以學習成效指標為基礎設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，並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以檢核學習成效。 2. 鼓勵學生參與隱性課程之各項活動，做為參考依據。 3. 對應之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。	1. 課程以學習成效指標為基礎設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，並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以檢核學習成效。 2. 鼓勵學生參與隱性課程之各項活動，做為參考依據。 3. 對應之必修課程各科學期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。	

- (一) 在學期間完成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實務實習 500 小時。

一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